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某時」，倒數第2行「旋遭提領一空」更正為「旋遭提領及轉匯一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03 案被告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4 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下合稱郵局  
05 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  
06 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  
07 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  
08 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0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11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12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13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14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15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6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18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  
20 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6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7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8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3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1 定對其進行論處。

02 3.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03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04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5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6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07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08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09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0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11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12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13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14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15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6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7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8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9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20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21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22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4.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24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5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6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7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8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9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30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31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01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02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03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4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5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6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7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8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9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10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11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12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3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4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5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6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7 必要。

- 18 5.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19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20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21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  
22 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  
23 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  
24 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  
25 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  
28 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  
29 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  
30 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  
31 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

01 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03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4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6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7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9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  
10 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  
11 第三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  
13 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  
14 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5 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6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7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 18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19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  
2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  
22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是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  
27 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正前原僅  
28 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於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後，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繳回  
30 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  
31 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

01 論處。

02 (二)論罪部分

03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3款雖規定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  
07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者，為加重詐欺罪，然本案既無積極證據堪信被告主觀上已  
09 有認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本案  
10 詐欺取財犯行，佐以時下詐欺犯罪方式繁多，亦乏相關事證  
11 足認被告對於此等加重詐欺要件已有所預見，茲依「罪疑惟  
12 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容任他人藉此實施普通詐欺犯罪之  
13 不確定故意，尚難遽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  
14 重詐欺罪責相繩，附此敘明。

15 2.被告以單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李奕鎡、楊茜茜、陳俊翔及鍾睿慈（下合  
17 稱告訴人等4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屬同  
18 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單一之幫  
19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  
20 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刑之減輕部分

23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郵局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  
24 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5 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上開犯行，經檢察官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  
27 未翻改所供而否認犯罪，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29 (四)量刑部分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31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01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02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03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04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4人等遭詐取之金額等  
05 情節；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家庭經濟狀  
06 況；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7 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2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3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6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7 關規定。

18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9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0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3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4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6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27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28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所示告訴人  
29 等4人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僅剩餘271元且業已轉列為郵  
30 局之其他應付款，並未辦理返還，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  
31 員提領，而未留存於郵局帳戶等情，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

01 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儲字第113007009  
02 5號函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03 (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4 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  
05 沒收。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轉列為郵局之其他應付款而不  
06 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  
07 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  
08 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  
10 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11 (三)至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2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13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  
15 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  
16 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陳正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620號

18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23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  
24 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8  
25 月16日前某時，在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附近，  
26 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000  
27 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每個  
28 禮拜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2萬元不等之對價，提供給真實  
29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胖」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  
30 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不法犯

01 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  
03 示之方式，詐騙李奕鎡、楊茜茜、陳俊翔及鍾睿慈等人，致  
04 李奕鎡等4人均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  
05 內（被害人姓名、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均詳如  
06 附表），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  
07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二、案經李奕鎡、楊茜茜、陳俊翔及鍾睿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署偵查中所是認，核與  
12 證人即告訴人李奕鎡、楊茜茜、陳俊翔及鍾睿慈於警詢中之  
13 證述相符，並有證人李奕鎡所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4 表、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證人楊茜茜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15 蝦皮網頁擷圖各1份、告訴人陳俊翔所提出之匯款紀錄擷  
16 圖、對話紀錄各1份、告訴人鍾睿慈所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等  
17 在卷可憑，復有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18 細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19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  
23 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  
24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幫助  
26 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7 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2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  
29 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30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乙○○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奕鉉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平板電腦之不實訊息。嗣李奕鉉瀏覽網頁並與賣家聯繫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112年8月16日 18時11分	3萬元
2	楊茜茜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相機之不實訊息。嗣楊茜茜瀏覽網頁並與賣家聯繫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112年8月16日 18時18分	3萬6,000元
3	陳俊翔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平板電腦之不實訊息。嗣陳俊翔瀏覽網頁並與賣家聯繫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112年8月16日 21時3分	2萬4,000元
4	鍾睿慈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相機之不實訊息。嗣鍾睿慈瀏覽網頁並與賣家聯繫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112年8月16日 23時32分	2萬8,000元